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

「研修畢業呈現」口試申請程序表

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(103.6.4)

項目	日期及繳交資料	備 註
一、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	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上學期結束前，繳交「研修畢業呈現」指導教授同意書至佛教學系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洽請指導教授原則：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或「研修畢業呈現」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。 2. 若更改「研修畢業呈現」題目或變更「研修畢業呈現」指導教授，應重新辦理申請。
二、口試申請	(一) 申請期限： 第二學年下學期第 12~13 週。 (二) 申請資料： 繳交「研修畢業呈現」口試申請表暨推薦書	
三、口試期限	(一)提出申請起二週後舉行，最遲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第 17 週前舉行完畢。 (二) 若未能於上述期限，如期舉行完畢，最遲應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課程結束前二週提出申請，並於六月底前舉行口試完畢。	
四、繳交口試後修正本	口試後一個月內修正完畢，並裝訂成冊(封面為 淡藍色)，繳交下列資料到各單位： 1. 圖資館 2 本及電子檔一份。 2. 佛教學系 1 本。 *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可申請展延 1 次(以 1 個月為限)，展延後未能如期繳交者，該次成績不算，必須重考。	
備註：		
※ 「研修畢業呈現口試」當天，請當事者或協助人員提早半小時到口試場所，協助排桌椅、準備音響、麥克風、茶水、自行或請他人錄音、錄影；口試完後，若口試委員留下用餐，請協助招待。		